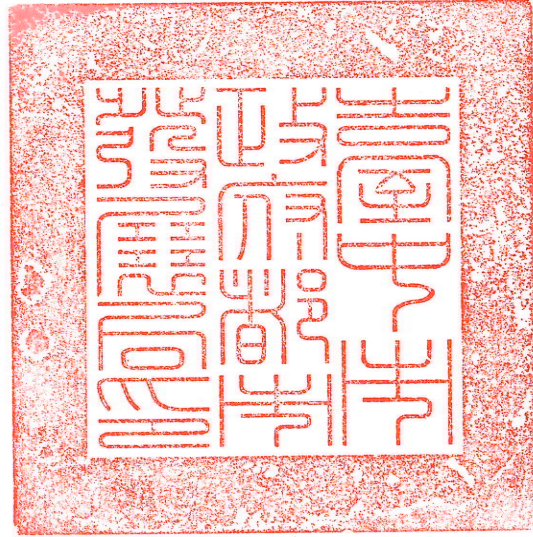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達字第11500679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強制拆除建築物費用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
- 三、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都發-5。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強制拆除建築物費用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代理局長 李正偉